



尚衡律师事务所
SHANG HENG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 Street,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ShanXChina 邮编(P.C.): 710000 电话(Tel): 86-29-89866811
北京 成都 西安 三亚 呼和浩特 南宁 通辽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尚衡法意第 687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皓、孙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性的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同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包括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以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前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与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及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13,3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列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八)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关于补选李勃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关于补选马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关于补选王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且上述议案的内容在会议通知公告日同日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具体、全面、完整的披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验证了现场表决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

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关于补选李勃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 《关于补选马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 《关于补选王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213,34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制作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赵皓

孙昀

2023年12月29日

